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保險字第36號

原　　告　李明玉
訴訟代理人　王琛博律師
複　代理人　楊雅涵律師
被　　告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玫君
訴訟代理人　黃瓊瑩
　　廖堂各
　　謝榮峰
被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黃雅鈴
　　詹秉達
　　林汶譽
　　洪鴻榮
　　陳雅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原起訴備位聲明被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下稱合庫銀行）應給付其新臺幣（下同）868萬8,999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2頁），嗣改為合庫銀行應給付其839萬8,191元本息（見本院卷第306頁），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李哲政（下稱李哲政）於民國102年間，向合庫銀行申辦房屋貸款（下稱系爭房貸），購買高雄市○○區○○街000號8樓房地（下稱系爭房地），並以系爭房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用以擔保合庫銀行之系爭房貸債權。合庫銀行於102年6月7日以李哲政為被保險人，向被告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人壽，與合庫銀行合稱被告）投保「好享貸借貸定期壽險」（保單號碼：TCL00000000，下稱系爭保險），保險金額945萬元。依系爭保險契約第24條第3項約定，系爭保險之身故保險金於被保險人債務範圍內以金融機構即合庫銀行為受益人，清償後如有餘額，則給付予要保人指定金融機構以外之身故受益人即伊。嗣李哲政於107年3月24日死亡，伊於107年3月30日向合庫人壽申請理賠，經合庫人壽核付身故保險金為945萬元（下稱系爭保險金），其中923萬3,244元（下稱系爭房貸理賠金）給付予合庫銀行，用以清償系爭房貸債務，剩餘之21萬6,756元，則給付予伊。惟合庫銀行前已就系爭房地聲請強制執行〔案列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106年度司執字第22451號，下稱系爭執行案件〕，並於107年2月7日繳足拍賣價金，應自此時發生清償系爭房貸債務之效力，合庫人壽不得將系爭房貸理賠金給付予合庫銀行，而應全額給付予伊。又縱系爭房貸債務未於繳足拍賣價金時獲得清償，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伊僅於繼承系爭房地拍賣價金之範圍內對李哲政之債務負清償責任，惟合庫銀行除經合庫人壽給付系爭房貸理賠金以滿足系爭房貸債權，另於系爭執行案件受領拍賣價金839萬8,191元（下稱系爭分配款），顯牴觸民法第1148條第2項及保險法第112條之規定，所受領之系

爭分配款自屬不當得利而應返還予伊。爰先位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1條、第9條第2項之約定，備位依民法第179條、182條之規定為請求等語。並先位聲明：合庫人壽應給付伊923萬3,244元，及自107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即923萬3,244元本息）。備位聲明：合庫銀行應給付伊839萬8,191元，及自107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839萬8,191元本息）。另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分別辯以下列情詞，並均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㈠合庫人壽：系爭房貸債務於執行法院就拍賣價金完成分配後始生清償之效力，伊於107年4月10日系爭執行案件甫製作分配表時依系爭保險契約第24條第3項之約定將系爭房貸理賠金給付予合庫銀行，並將系爭保險金清償系爭房貸債務後之餘額給付予原告，已履行系爭保險契約義務，原告無從再對伊為請求等語。

㈡合庫銀行：系爭房貸債務於伊受領執行之分配款時始獲清償，伊自得於107年4月10日受領合庫人壽之保險給付。又伊對李哲政除系爭房貸債權外，尚有阿邦師精品鑑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阿邦師公司）1,429萬6,172元本息之保證債權、阿邦師公司商務卡費27萬9,443元本息之保證債權，且均於系爭房地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範圍，伊於107年4月10日受領系爭房貸理賠金後，就系爭房地之拍賣價金，仍得以上開債權優先受償，伊具狀聲請更正分配表屬合法有據，且受領系爭分配款亦係基於上開債權，而非系爭房貸債權，自無不當得利等語。

三、原告主張合庫銀行於102年6月7日以李哲政為被保險人，向合庫人壽投保系爭保險，保險金額945萬元。依系爭保險契約第24條第3項約定，系爭保險之身故保險金於被保險人債務範圍內以金融機構即合庫銀行為受益人，清償後如有餘額，則給付予要保人指定金融機構以外之身故受益人即其。

李哲政於107年3月24日死亡，其於107年3月30日向合庫人壽申請理賠，經合庫人壽核付系爭保險金945萬元，於107年4月10日將其中923萬3,244元（即系爭房貸理賠金）給付予合庫銀行，用以清償李哲政生前對合庫銀行所負之系爭房貸債務，剩餘之21萬6,756元，則給付予其等節，業據其提出系爭保險保單、要保書、保險條款、李哲政之戶籍謄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合庫人壽108年12月19日(108)合壽字第108667號函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4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至原告另主張系爭房貸債務已因系爭房地於系爭執行案件拍定並繳足價金而清償，合庫人壽應將系爭房貸理賠金給付予其；縱未受清償，其亦僅負擔系爭房貸債務，於系爭房貸債務以系爭房貸理賠金清償後，合庫銀行不得再自系爭房地拍賣價金受領系爭分配款，應返還不當得利等節，則為被告所爭執，茲就本件爭點析述如下：

㈠系爭房貸債務是否於107年2月7日系爭房地拍賣價金繳足時即生清償效力而消滅？原告先位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1條、第9條第2項約定，請求合庫人壽給付923萬3,244元本息，有無理由？

1.按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民法第30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法院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5日前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並置於民事執行處，任其閱覽，強制執行法第31條亦有明定。依上開規定，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如有多數債權人就債務人財產換價結果參與分配，執行法院即應作成分配表，藉以確認各債權人就換價結果所得分配之數額，並於分配表確定後，始將所得分配數額交付予各債權人。是以，於執行法院發款前，債權人並未實際受領任何金錢給付，自難認債權人已受領債務人依債務本旨所為之

給付，而使雙方債之關係消滅。

⑴查，系爭房地於107年1月24日由橋頭地院委託台灣金融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拍賣而拍定，並由拍定人於107年2月7日繳足拍賣價金868萬8,999元，於107年3月29日做成分配表並指定於107年4月30日分配，惟合庫銀行於107年4月26日以系爭房貸債權已獲清償為由聲明異議，乃重作分配表，嗣於107年9月17日實行分配，並於107年9月20日發款等節，業據本院依原告之聲請，調閱系爭執行案件卷宗查核無誤，且為兩造所不爭，足見合庫銀行並未因拍定人於107年2月7日繳足拍賣價金即獲任何清償，系爭房貸債務於斯時仍存在而尚未消滅。

⑵原告固主張依拍賣視同買賣之規定、提存及送達之法理，系爭房貸債務應於系爭房地拍賣價金繳足時，即生清償效力云云。惟縱使拍賣視同買賣，債務人仍須以買賣所得之價金向債權人提出給付且經受領後，始生清償之效力。又清償提存依民法第326條、第327條之規定，有其行使之要件，且應向法院提存所為之，苟不合於上開規定，即難認有提存之效力，而生清償之效果。況系爭執行案件尚有其他併案債權人，徵之合庫銀行所提分配表即明（見本院卷第93至100頁），拍定人繳付予執行法院之拍賣價金自待執行法院製作分配表，並依確定之分配表交付分配款，始生清償之效力。是原告持上開理由主張系爭房貸債務於107年2月7日拍賣價金繳足即已清償，顯屬誤會，均非足採。

2.次按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15日內給付保險金。但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為系爭保險契約第11條、第9條第2項所明定（見本院卷第33頁），惟身故保險金於金融機構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清償後若有餘額，則給付予要保人指定金融機構以外之身故受益人或被保險人之法

定繼承人，系爭保險契約第24條第3項亦有明文（見本院卷第35頁）。查，原告於107年3月30日向合庫人壽申請理賠，並經核付系爭保險金，但系爭房貸債務於合庫人壽於107年4月2日詢問合庫銀行時尚未消滅，依系爭保險契約第24條第3項之約定，合庫人壽即應先將系爭保險金給付予第一順位受益人即合庫銀行以清償系爭房貸債務，於清償後有剩餘時，始給付予原告。從而，合庫人壽依系爭保險契約第24條第3項，將系爭保險金中之923萬3,244元（即系爭房貸理賠金）給付予合庫銀行清償系爭房貸債務，將剩餘之21萬6,756元給付予原告，應屬有據。原告主張系爭房貸債務於107年2月7日繳足拍賣價金時即因清償而消滅，先位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1條、第9條第2項約定，請求合庫人壽給付923萬3,244元本息，自無理由。

㈡合庫銀行於系爭執行事件受領之系爭分配款，是否牴觸民法第1148條第2項及保險法第112條之規定？原告備位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規定，請求合庫銀行給付839萬8,191元本息，有無理由？

1.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故我國現行繼承法制，係採概括繼承有限責任之原則，即繼承人於繼承發生時，仍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所有權利與義務，惟僅於繼承所得遺產之範圍內，始就繼承之債務負清償責任，超出遺產範圍之債務，雖仍由繼承人所承受，但繼承人對此得拒絕給付。

⑴原告雖主張其僅於繼承系爭房地拍賣價金之範圍內就李哲政之債務負清償責任，亦即其祇需就系爭房貸債務負責，此項債務既經合庫人壽以系爭房貸理賠金清償，合庫銀行即不得再以對李哲政之其他債權參與分配，合庫銀行卻對第一次分配表聲明異議，以致執行法院將其他債權列入分配而重作分

配表，合庫銀行依此所受領之系爭分配款，顯已牴觸民法第1148條第2項之規定云云。惟依前揭說明，不論係系爭房貸債務，或李哲政其他非一身專屬性之債務，均於107年3月24日李哲政死亡時為原告所概括承受，僅於超過其所得遺產範圍之債務，原告得主張拒絕給付而已，是就系爭房貸以外之債務，原告仍因繼承而成為債務人，於繼承所得遺產之範圍內，即應負清償責任，要非如原告所稱其僅須就系爭房貸債務負清償責任。又合庫人壽於107年4月10日依系爭保險契約第24條第3項約定將系爭房貸理賠金給付予合庫銀行以清償系爭房貸債務，已如前述，則系爭房貸債務已於107年4月10日消滅，而此時原告尚有所得遺產即系爭房地拍賣價金868萬8,999元，原告自應於此範圍內對李哲政之其他債務負清償責任。且合庫銀行以對李哲政之阿邦師公司1,429萬6,172元本息之保證債權、阿邦師公司商務卡費27萬9,443元本息之保證債權參與分配，均係本於確定之執行名義（橋頭地院106年度司促字第1139號支付命令、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雄簡字第255號判決），亦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案件卷宗無誤，復為原告所不爭，合庫銀行於原告所得遺產之範圍內，以上開債權參與分配，並受領系爭分配款，乃權利之合法行使，殊無牴觸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可言。

⑵原告另稱如合庫銀行同時受領系爭房貸理賠金923萬3,244元之給付，以及系爭分配款839萬8,191元，將使原告就繼承李哲政之債務實質上承擔1,763萬1,435元之給付義務，加重其清償責任，有違保險法第112條不得將保險金納入遺產範圍之規定云云。然依系爭保險契約第24條第3項之約定，系爭保險金本應先用於清償系爭房貸債務，有剩餘時，始給付予原告，系爭房貸理賠金應用以清償系爭房貸債務，本非原告可享有之保險給付，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以此部分保險金清償系爭房貸債務，自未加重原告之負擔或對原告造成損害，原告仍僅就其所得遺產即系爭房地拍賣價金868萬8,999元之範圍內就所繼承債務負清償責任，並無原告所主張將保

險金納入遺產範圍而實質上加重原告負擔之情形，原告前揭主張，亦非可採。

2.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分有明文。然合庫銀行係基於系爭保險契約受領合庫人壽所給付系爭房貸理賠金以滿足系爭房貸債權，並依執行名義經由系爭執行案件取得系爭分配款，於法均有所據，原告備位依上開規定，請求合庫銀行給付839萬8,191元本息，亦非有理。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1條、第9條第2項之約定請求合庫人壽給付923萬3,244元本息，備位依民法第179條、182條之規定請求合庫銀行給付839萬8,191元本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爰用之證據，經核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陳智暉

法　官　許柏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佳慧